加油站应急救援预案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预案依据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》编制而成。

本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用于阆中市日月加油站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若另有规定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日月加油站情况，加油站危险性较大，从业人员较少，位置较偏、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较强等特点，确定本预案的编制内容。

**二、预案内容**

**1 基本情况**

1.1.地理位置：阆中市日月加油站（以下简称：日月加油站）位于四川省阆中市江南镇金银观村2社（302省道）

2. 周边四至情况：日月加油站西面为加油站油库围墙，东面和南面为302省道阆剑公路，北面职工办公及居住点。

3.规模：日月加油站总占地面积500平方米。汽油总储存能力为20立方米，柴油总储存能力为40立方米，总容积折算为40立方米（柴油折半计入），属三级加油站。加油站在用加油机4台，加油枪4支。

4、应急救援组织机构、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

加油站成立事故应急救援“指挥领导小组”,由站长、班长、安全员、计量员等组成。发生重大事故时,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,站长任总指挥,负责油站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,指挥部设在站长室。

现场救援负责人：周滟茹

报警负责人：雷思荣

总指挥：雷思荣

迎接救援人员和救援车辆人员：雷明国

撤离逃生指引、清点人员：周滟茹、雷明芬

灾害救援人员：王玉华、孙瑜

5、报警、通讯联络方式

5.1加油站内部报警电话: 13990751998

5.2市消防报警电话:119

5.2市应急指挥中心报警电话：110

5.3市医疗急救中心电话:120

6、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具体处理措施

6.1救援方法：

6.1.1在场人员不要慌乱，不可用水浇，不要急于将容器内的零件取出来，防止取零件时，将油火带出容器外或将油火飞溅到人身上，或由于零件大而将容器翻倒，使油火四处流散，给扑救带来困难。

6.1.2可用配置在加油站内的干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等灭火器扑救。使用泡沫灭火器灭火时，应注意使泡沫沿壁流淌覆盖油面，切不可直接对准油面，而降低灭火效果。

6.1.3若无灭火器或灭火器药剂失效时，可用石棉被或浸过水的棉被、麻袋等覆盖着火容器，使油火窒息。

6.1.4油罐汽车在加油站着火时，应首先迅速驶离油品作业现场，再进行扑救。

6.1.5如果在收发油品罐口着火时，可首先用石棉被将罐口盖上闷死，还可使用随车携带的灭火器对准罐口将油火扑灭。亦可使用其他覆盖物如湿棉衣、湿麻袋等堵严罐口将油火扑灭。

6.1.6对现场已跑、冒的油品用棉纱、毛巾等进行必要的回收，禁止用铁、塑料等易产生静电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，回收后用沙土覆盖残留面，待充分吸收后将沙土清除干净。

7、应急救援保障

7.1内部保障 ：应急救援小组要保障应急救援器材充足和应急信号的畅通。

7.2外部救援 ：外部救援主要来自以下方面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油站承担。

8、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

8.1事故善后处理完成后由应急指挥小组发布应急救援终止程序

8.2应急救援终止后要通知相关部门、周边社区及人员，申明事故危险已解除

9 有关规定和要求

为能在事故发生后,迅速准确、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,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,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,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。具体措施有:

9.1落实应急救援组织,救援指挥成员和救援人员应按照专业分工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。

9.2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，使其处于良好状态,以备急用。

9.3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，防跑、冒、滴、漏和油品中毒，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。

9.4建立完善各项制度:

 **日月加油站**

 **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**